

153名外卖骑手有了工伤保险 思南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

■ 通讯员 田闾名 记者 冉龙飞 姚强

线索摸排：

百余骑手参保空缺
权益保障存短板

随着平台经济蓬勃发展,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成为维系城市正常运转的重要力量之一。该群体常年高频户外作业、频繁穿梭车流,工伤事故风险极高,工伤保险是守护其劳动权益的底线保障。

2025年7月,思南县人民检察院依托“益心为公”检察志愿者平台接到群众举报:辖区内外卖平台代理企业存在不为一线骑手缴纳工伤保险的违法情形。为核实线索,办案团队联合检察志愿者深入城区各大外卖站点实地走访,面对面询问骑手参保现状,同时调取社保部门参保台账、梳理相关劳动仲裁卷宗,全方位核查问题实情。

经核实发现,思南县内两家分别负责“美团、饿了么”业务的平台代理企业,仅为公司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辖区114名一线外卖骑手长期处于无工伤保险保障的空白状态。依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为在岗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骑行作业风险极高的骑手群体,亟需法定保障兜底,企业违法漏保问题亟待整改。

诉前督促：

检察建议落地无果
监管履职显缺位

针对核查发现的违法问题,2025年7月16日,思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县社

“每天在路上跑,现在有了工伤保险,心里踏实多了。”近日,思南县美团外卖骑手杨某某对回访检察官说的这句话,道出了辖区153名骑手的心声。促成这一暖心改变的,是思南县人民检察院历时近一年的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实践,成功为新业态劳动者筑牢权益保障屏障。

保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社保监管法定职责,责令涉案企业限期整改,补齐骑手工伤保险保障短板。

整改期限届满后,检察机关开展专项跟进回访,监督结果堪忧:涉案两家企业始终未落实整改要求,拒不履行参保义务,未缴纳工伤保险的骑手数量不仅没有减少,反而从114人增至153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受损范围持续扩大。

鉴于诉前柔性监督未能取得实质成效,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处于受损状态,行政监管履职缺位问题突出。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2025年10月15日,思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移送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地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县社保部门全面履行社会保险监管法定职责,倒逼行政机关履职整改。

诉讼攻坚：

司法监督精准发力
全员参保终落地

案件进入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有效倒逼县社保部门

转变工作态度、主动履职作为。县社保部门迅速启动专项整改工作,第一时间向涉案两家平台企业送达规范用工参保提示函,上门开展社保法律法规宣讲,纠正企业违法用工认知;同时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对企业用工参保情况开展动态核查,并依法向涉案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

在司法监督与行政监管双重发力下,涉案企业彻底完成问题整改,完善社保登记手续,并足额为所有骑手缴纳工伤保险,彻底解决骑手无工伤保险的民生难题。与此同时,县社保部门以该案为抓手,以点带面开展行业整治,对全县快递、外卖等新就业形态行业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主动排查化解行业用工参保隐患,成功推动全县6家快递企业为150余名快递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实现新业态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

今年3月16日,思南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益心为公”检察志愿者、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代表参与评议,对案前整改成效进行全面评估。经参会各方一致认定,涉案骑手工伤保险权益得到全面、切实维护,整改工作落地见效。6月16日,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终结诉

讼裁定,该案圆满办结。

以案促治：

一案推动一域规范
守护新业态民生福祉

该案的价值与意义,远不止为153名外卖骑手补齐工伤保险。思南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公开听证评议—整改回头评估”全流程闭环监督模式,以公益诉讼“诉”的刚性,彻底扭转行政机关被动履职、消极监管的局面,推动监管工作从“不愿管、被动管”转变为“主动管、全面管”,实现从“整改单个企业”到“规范整个行业”的治理升级。

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仍是民生治理的重点难点。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者普遍存在用工关系模糊、社保参保率低、个人维权成本高、权益保障渠道不畅等问题,是群众急难愁盼所在。思南县人民检察院此次公益诉讼实践,为破解新业态劳动者群体性权益受损难题提供了高效可行的司法路径。

权益保障无终点,司法护民不停步。思南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依托“益心为公”检察平台,紧盯新业态领域用工、社保、安全保障等风险隐患,深化与人社、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的协作联动,持续推进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在新业态领域全覆盖。同时,常态化开展整改“回头看”工作,严防问题反弹回潮,以精准检察履职守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让奔波一线的劳动者切实感受到法治温度与司法温情。

贵阳贵安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专题会议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朱彬彬)7月31日,贵阳贵安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专题会召开。

会议指出,当前高温天气与暑期叠加,进入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关键期、攻坚期,务必全力以赴抓实各项工作。认识再强化,坚持把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作为政治工程、民生工程、作风工程,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做到守一方平安、护一方稳定。排查再强化,坚持条块结合,部门和属地联动开展拉网式排查,针对风险水域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无遗漏、无盲区。措施再强化,聚焦“管、守、防、巡、救”细化工作措施,管住重点人群,守好水库、河道、山塘等风险水域,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严密开展巡查、提醒、劝导,做好“五个一”防护救护装备配备管理、提升群众自救施救能力、畅通医疗救治通道等工作,以务实举措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屏障。责任再强化,压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具体责任、工作专班统筹责任、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构建知责、担责、履责、尽责闭环责任体系。督导再强化,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导暗访,常态化深入一线检查防溺水工作,及时发现、发现问题,狠抓整改提升,推动工作提质增效。机制再强化,认真总结工作,固化成熟经验做法,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持续深化推广运用,着力构建常态长效机制。统筹再强化,树牢“一盘棋”理念,统筹好各项工作、人员力量和各类资源,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守土有效。

会议强调,要抓宣传,统筹线上线下、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重点群体提醒教育,铺天盖地宣传发动,推动防溺水安全知识进家入户、入脑入心,筑牢群防群治防线。要抓部署,聚焦重点任务,厘清权属边界,消除监管盲区,补齐短板弱项,加强日常调度,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要抓问责,坚持事前严防、事后严究,强化压力传导、责任倒查,以严的标准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全力保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

毕节“高效办成一件事” 让群众申请救助“只跑一次腿”

本报讯(记者 曾田)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以下简称《社会救助法》)正式施行,社会救助工作迈入法治化新阶段。在7月30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毕节市宣布将全面深化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通过集成办、网上办、联动办,让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只跑一次腿”。

根据部署,毕节将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窗口,统一受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以及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等事项,并将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国家助学贷款、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纳入集成联办。推行“一申请、一材料、一审核、一确认、一分类”模式,避免重复申请、重复审核。

数智化支撑方面,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推进部门系统互联,形成“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统一反馈”工作机制。系统按申请人需求将事项拆分并推送至相关部门,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实现社会救助“智能办、网上办”。同时,将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12345热线联动范围,提供24小时解答咨询服务。

为推动新法落地见效,毕节市民政局前期已开展广泛普法宣传。通过在官网开设专栏、联动多部门开展普法活动、利用赶集日和入户走访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推动《社会救助法》走进千家万户。后续还将通过“大喇叭”“联心卡”等载体持续深入宣传。

毕节市民政局表示,将以《社会救助法》为遵循,全面梳理现行政策,做好废、改、立工作,聚焦法治化、精准化、便民化,切实提升救助精准度和困难群众获得感。

盘州市司法局红果司法所 聚焦重点人群开展精准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张兴娟)为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意识,近日,盘州市司法局红果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以案防控专题教育,以精准普法筑牢辖区平安防线。

宣讲中,司法所工作人员精准聚焦社区矫正对象这一重点群体,结合易引发命案的关键领域定制宣传内容,围绕邻里矛盾纠纷、选取因邻里琐事、情感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案件、分析成因,详细讲解冲动行为的法律后果,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吸取教训,理性化解矛盾、依法维护权益。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逐一摸排社区矫正对象近期的生活状态、交往关系与潜在矛盾苗头,引导大家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容触碰,法律底线不可逾越”的法治观念,坚决杜绝采取极端暴力方式处理问题。

下一步,红果司法所将持续做好重点人群常态化动态管控,联合综治中心、派出所、村(社区)等多方力量,做到矛盾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切实把风险消解在萌芽状态,为辖区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小小体验员”打卡消防科普教育馆

本报讯(记者 常玥玥)7月30日,贵州省消防科普教育馆迎来一群“小小体验员”,一场趣味满满的消防安全沉浸式体验活动如期开展,小朋友们在实景观摩、动手实操的过程中近距离学习消防、感受消防。

跟随消防讲解员的脚步,小朋友们依次游览八大功能实训区,认识起火原因与火灾危害,学习火灾预防要点、牢记119报警流程、熟知灭火器等器材用法,原本抽象的消防知识,成为了看得见、摸得着的直观内容,消防安全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悄然生根发芽。

现场还设置实操体验环节,小朋友们亲手拿起灭火器学习初期火情扑救,沉浸式体验火场疏散全流程,牢牢记住弯腰捂鼻、低姿前行等逃生知识。大家还逐一体验了高空缓降,学习高空遇险自救方法。

“模拟火场逃生的时候,消防员叔叔告诉我们要捂住口鼻、弯下腰走路,我牢牢记住了火场逃生的正确做法。”参与活动的小朋友林可安说。

随家长沈茜杰表示:“体验活动收获满满,孩子们学到了很多消防安全常识,切身体会到‘消防在身边,消防无小事’,家长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也得到提升,往后会主动向亲友普及消防常识,带动身边人关注消防安全。”



讲解消防安全知识。

黎平检察院倾力守护邻里情——

拆“心墙”通“心路”

近日,黎平县尚重镇宰蒙村一条堵了多年的屋后小路终于被打通。老杨和田某——这对隔墙而居的堂兄弟之间多年的隔阂,在检察机关联合乡镇综治、派出所、村委多方力量调解下圆满化解。多年堵心小路恢复通行,双方握手言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就在半年前,正是这条窄窄的小路,让两家人积怨爆发,酿成一起故意伤害案。事发当日,田某将柴火堆放在屋后,老杨认为阻碍自家通行,一气之下将柴火丢弃,双方随即发生激烈争吵。老杨返家取出一米多长的钢筋击打田某,致其右手轻伤二级。

案发后,公安机关多次组织调解,双方虽均有和解意愿,但始终卡在赔偿与谅解环节。老杨迟迟未足额支付医疗费用,田某也不愿出具谅解文书,调解工作多次陷入停滞。

黎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判断二人具备和解基础,但深层次矛盾尚未找准突破口,决定下沉乡村一线实地走访溯源。

今年1月,办案团队驱车3小时前往宰蒙村实地走访。受伤后的田某手部活动仍受限,向检察官诉说因宅基地、道路通行问题长期遭受排挤,亲戚情分荡然无存;老杨则满心

委屈,称祖辈划定通行通道,对方常年堆放杂物、砌筑围墙封堵自家必经小路,多年出行受阻无人调解。

一番交谈后,办案人员找准矛盾根源:柴火争执只是导火索,屋后堵塞、无法正常通行的小路,才是两家积怨多年的核心症结。

办案检察官表示,若仅解决人身损害赔偿,不彻底厘清相邻通行问题,即便当下达成和解,后续仍极易再起冲突。对照最高检矛盾多元化解工作要求,检察院启动矛盾纠纷联动化解机制,以乡镇综治中心为枢纽,联合乡镇党委、政府及属地公安派出所,组成“解纷团”,分工协同开展调解工作:乡镇干部依靠乡土人情、宗族关系疏导双方对立情绪;民警结合法律条文释明故意伤害的法律后果;检察官重点讲解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相关法律政策。

首轮调解中,双方的对立情绪很强烈,老杨全程沉默,田某不愿沟通,调解工作收效甚微。办案团队没有轻言放弃,多次上门分头沟通疏导,逐步摸清二人的内心顾虑——老杨并非不愿赔偿,只是主动认错觉得颜面受损;田某不愿谅解,是担心和解后持续遭受对

方刁难,屋后堵塞的小路更是横亘在两家之间最大的心结。

找准问题核心后,办案团队及时调整调解思路,不再将赔偿、谅解作为唯一调解目标,把打通屋后公共通行通道作为化解矛盾的关键抓手。“解纷团”经过多轮耐心沟通疏导,双方紧绷的对立情绪逐步缓和,多年隔阂慢慢消融。

今年7月,在多方见证下,双方正式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两项核心内容:老杨全额支付赔偿款,田某出具刑事谅解书;同时明确屋后通道通行权责,彻底解决困扰两家多年的通行纠纷。签字现场,田某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长期沉默的老杨也放下心结,堵塞多年的回家小路自此恢复畅通。

如今,宰蒙村那条平整通畅的小路,既是方便群众出行的便民通道,更是法治浸润乡土、化解百姓心结的“连心桥”。未来,黎平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主动嵌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下沉乡村深挖矛盾根源,联动多方力量同步化解刑事纠纷与邻里积怨,走出一条“止争更疏结”的基层矛盾化解路径。

(黎平检察院供稿)

分类广告

公告

● 贵州德鑫源电气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1150125971)、财务专用章(5201150125972)、法人章(法人:廖康康,5201150125974),声明作废。
● 唐君豪遗失贵EB4492道路运输营运证,证号522301047046,声明作废。

● 张德荣遗失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石明珠项目,首付款收据B-JSQ0006745,房号2-4-4-2,金额:114663元,声明作废。
● 魏欢不慎遗失护士执业证书,证书编号:201552010573,特此声明作废。

● 刘佳俊遗失贵ADA5558网约车运输证,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 本人陈莉英(身份证520103195510276023)不慎遗失三马片区贵阳新建汽车零部件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编号为5-249《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原件,现特此声明作废。

清镇市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清镇市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并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gzqz.gov.cn/zwgk/zdlygk/sthj/index.html>。现向社会征求项目环保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欧工/0851-82516107。

清镇市经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3日

贵州法治报 第12345号